

#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宁环评〔2024〕17号

##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铜东南铜业有限公司 原辅料储运及中间冷料破碎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铜东南铜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铜东南铜业有限公司原辅料储运及中间冷料破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306-350902-04-01-330425，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技术审查会专家组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宁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的要求,选址符合《福建省宁德(漳湾)临港工业区总体规划(2011—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宁德市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铜东南铜业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内。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在现有精矿库西侧空地扩建1个总库容为1.94万吨的精矿库,主要堆存铜精矿(1.3万t)、石英砂(2100t)、中间冷料及尾矿(1500t)和吹炼渣(2800t)。现有精矿库调整为全部用于铜精矿储存。新建1套处理能力为30t/h的中间冷料破碎生产线,替代现有中间冷料破碎生产线,配套建设供电(配电所)、除尘、洗轮机(车辆洗车台)、排水(场面水收集沉淀池)等。项目总投资8242.6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95.16万元。

三、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环境风险有效防控,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建设完善雨污水收集回用系统。洗轮废水经沉砂池和浓密机处理后,进入回用水池回用;场地清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送至浓密机处理后,进入回用水池回用;吹炼渣沥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返回吹炼渣风淬装置;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送至浓密机处理后,优先进入

回用水池回用作为洗轮和场地清洗水，剩余的水进入厂区初期雨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做好地下水分区防渗。

(二)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铜精矿应采用皮带输送入库，加强粉尘的有效收集和处理，原辅料给料、颚式破碎、圆锥破碎、振动筛分机、圆筒筛等各产尘点应配备有效的集气除尘装置，原辅料给料、中间冷料破碎和地面清扫装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粉尘经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2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修改单中表1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物料储存、卸料、给料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无组织废气粉尘抑尘措施，在精矿库北跨北侧和南侧设5台雾炮机，在给料仓上方、冷料破碎和尾矿储存区等区域安装雾化喷头抑尘，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中表6标准限值。

排气筒应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进行立标、建档管理，根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等技术规范要求，设置规范的采样平台、采样孔。

(三)加强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规范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完善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四)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全厂高噪声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排放限值。

(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按规定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并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确保周边生态环境安全。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进一步健全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生态环境管理办法,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依法依规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妥善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的合理环境诉求。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依法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依法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由宁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宁德市蕉城生态环境局负责。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

响报告表送达宁德市蕉城生态环境局、宁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宁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宁德市蕉城生态环境局，  
中检集团福建创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7日印发

---